

编读互动

读党报也是一种“投资”

我是山西太行山革命老区左权县麻田镇一位基层乡镇退休干部。40多年来,我一直坚持订党报、用党报、读党报,现在,我的党报摘记已有40多本,笔记百万字。我想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大家:读党报是回报率最高的投资。

我工作生活在贫困山区农村,一辈子与农民、与土地打交道,深深体会到信息闭塞给农民的生产生活带来的诸多不便。上世纪70年代,我们这里冬季蔬菜品种非常单一,只有山药蛋和红白萝卜,当时人们还没有种大白菜的习惯。我从《山西日报》上看到省农科院培育出杂交大白菜新品种的消息后,就专程赶到省城引回新品种在公社试种。引进的大白菜具有抗病、包心儿瓷实、口感好等优点,当年亩产达到1万多斤。第二年,杂交大白菜由公社推广发展为全县推广,不仅改变了贫困地区农民冬季蔬菜品种单一问题,还让许多农民由此走上致富之路。

1999年,我担任麻田镇副镇长,订阅了《人民日报》《经济日报》等党报,业余时间打牌下棋,我却用来读书看报。从党报中,我不仅了解了党的新政策,而且收获了重要信息。我在挂职担任东安村党支部书记时,村里小学条件非常差,我从报上看到企业捐款建设希望小学的消息后,我报着改善村里办学条件愿望,写信给报纸,并很快得到回应。在上海宝钢集团捐助下,东安村建起了全县第一所希望小学——宝东希望小学。随后,全县又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建起了10多所希望小学,让农村的孩子有了更好的学习环境。

几十年的基层工作让我了解到,党报是传达党的方针政策的有力载体,也是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作为一名基层党员干部,我通过读党报,提高了自身修养,也使我加深了对党的农村政策的深刻理解,同时还能够借鉴其他地方的工作经验,使自己工作起来更加得心应手。同时,我还积极为党报投稿,向上级反映农村基层党建和扶贫攻坚工作情况,为老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一点贡献,这也是读党报对我的回报。

如今,随着互联网在农村地区的快速普及,信息传播渠道呈现多样化、快速化,让人们感觉眼花缭乱,不少党员干部也变成了“手机控”“低头族”,对此,我深感焦虑。我认为,党报党刊依旧是深刻了解党的精神的有效手段,也是提高自身修养、学习政治规矩的最佳读本,党报党刊在传递正能量、批驳歪理、凝神聚气、提振民心等方面的作用,是其他媒体所无法替代的。基层党员干部干部不但自己要保持读党报的好习惯,还要培养、带动身边的人也要养成读党报的好习惯,更准确地理解党的方针政策、更好地开展工作、更务实地服务人民群众。(山西省左权县麻田镇 吕彦文)

基层反映

拆除“黑”建筑还地于民

编辑同志:

我是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下石村张厝自然村村代表,我们村现有村民近3000人约500多户,全村可耕地不足百亩,人均半分地都不到。然而在耕地如此匮乏的情况下,有村民置国家法律和村民的集体利益于不顾,强占村里的30余亩土地,修建一栋没有任何部门审批手续的“黑”大楼。

该大楼在修建过程中,还填埋了村里的泄洪通道,导致一到雨天,村里就形成内涝,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而且该大楼既未经任何政府部门审批,亦未经专业建筑机构设计,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土地管理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必须按照原来批准的用途和性质使用;如果需要改变用途,必须重新申请经过批准方可。未经批准而改变土地用途的,即为违法用地”。据了解,被强占的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土地,占地盖房行为已经侵犯了土地所有权人下石村集体的合法权益。为此,我们几位村民代表多次向当地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反映情况,但始终未能得到解决。我们村民们恳请贵报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希望有关部门严格执法,对未经批准、擅自占地建楼的行为进行打击,早日拆除“黑”建筑,还地于村民。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镇下石村 张小金



图为该违法建筑已经建到第七层。

福建传真

关注返乡创业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

农民工讨薪难题如何破解

编者按 临近春节,辛苦一年的农民工是否能按时足额领到工资,再次成为全社会关注热点。近期,本报编辑部收到一些农民工读者来信,反映他们遇到的讨薪难题。一些读者认为,这既关系到农民工兄弟的血汗钱,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必须要尽快落实政策,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下图 1月16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联动执法,将追回119万元工资款集中发放到来自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黄土乡的20名农民工手中。图为农民工领到法院开具的现金支票。 戚善成摄

上图 1月20日,江西峡江县一服装厂的24名女工领到了被拖欠的工资。为确保农民工春节前能领到工资回家过年,该县成立由人社、公安、法院、工会等9个部门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小组,确保农民工能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本报记者 李树贵撰

层层转包,工钱该找谁要?

2011年12月,我负责组织81名民工去云南省沧源县保障房“佧源福苑小区”工地三标段务工,2013年6月,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老板签字认可,但工资迟迟未发到我们手中。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沧源县委人社局核实,欠我们农民工工资前后共计858671元,至今未付。

没拿到钱的原因,是当初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交,而且工程是层层转包。据了解,“佧源福苑小区”保障房项目由沧源县城投公司招标,工程经过多次转包,我做的三标段由四川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鑫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转给云南汉庄建筑有限公司,该公司又转给无资质的个人老板何星洲,何星洲又分包给个体老板何立华、刁长久,我们在何立华、刁长久那里做钢筋工程(包工不包料),欠我们工资的何立华、刁长久目前已经联系不上,我们也不知道该去找谁索要欠款。

由于拿不到工资,我四处借债,给我请的这些工友发生生活费,目前已经负债20余万元。这些钱都是我和我的工友们辛辛苦苦劳作的血汗钱,期盼有关部门能够帮我们追回欠款,让我和我的81个工友家庭可以早日拿到钱,能踏踏实实度过一个春节。(四川省荣县墨林乡大石门村 王国洪口述 余元媛整理)

包工头跑了,如何追回欠款?

2013年3月至9月,我们24名来自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白银市、临夏州康乐县的农民工,在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泾河镇清雅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朱清的车队务工,负责削山平地拉土工作,老板当时承诺的月工资是6000元。该工程于2013年9月中旬停工。当时老板只支付了我们少部分工资,承诺剩余总计318344元的工资款在当年9月20日该工程二期开工后再给。

可是到了当年9月底,工程还迟迟不开工,我们再去老板朱清时,发现他们已不见了踪影。我们多次给他们打电话催讨工资款,他开始说到2014年6月会开始二期工程,到时一定结清我们的工资。但到2014年6月,他的手机号码却成了空号,直到现在,我们都无法联系上朱清。我们向兰州市城关区劳动监察支队反映情况,但由于找不到直接欠款人,无法处理。劳动监察支队于是建议我们去欠薪人所在地江苏起诉。

我们24名农民工都来自贫困地区,从没出过远门,也没钱起诉。由于工资被拖欠,我们的生活十分困难,希望有关方面为我们农民工做主,早日为我们追回欠薪。(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杓哇土族乡光梁村喇叭自然村林付成口述 黄云生整理)

完善制度:给用工者念起“紧箍咒”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对从根本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方面,我们泗阳县首创了“工资专户”制度、实行分档监控,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有预有立,让用工者“不能”欠薪。泗阳县在住建局或指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规定县内所有新建和在建项目都必须按照工程造价,将申请监管资金金额的30%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作为企业预存保证金。企业一旦发生欠薪事件,住建部门可动用这笔

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有效地规避了被动追讨农民工工资的风险。农民工不用担心干活拿不到钱,政府也不再担心建筑企业发生年底恶意欠薪现象的发生。

二是有管有控,让用工者“不敢”欠薪。泗阳按照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建立实行分档监控,将企业分成三个档次:优质企业为A档,一般企业为B档,较差企业为C档。对被列为C档的企业,县住建等相关部门将实行重点监管,提前介入被列为C档的问题企业,约谈开发和施工单位负责人,对中途欠薪事件及时予以化解。对用工单位

加强监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长期以来,建筑行业是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高发区。发生“恶意欠薪”的工地,往往都是由于建设单位资金紧张,拖欠工程款,最终拖累最末端的农民工。

这首先是由于建筑市场不规范。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垫资施工等乱象丛生。建筑施工企业为降低成本,将工程劳务包给出价最低的包工头,而且往往一个工程经过3到5次转包,工人工资被拖欠后,有关部门处理时存在认定上的困难。其次,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不规范。施工企业普遍采取平时只给农民工发基本生活费,工程竣工后或春节前结清工资等做法,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捆绑在

一起,一旦工程款不到位,极易导致欠薪。同时,农民工合同签订率低、流动性大,使农民工在追讨工资时缺乏证据。

再次,企业违法成本较低。目前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执行刚性不足,与用人单位动辄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的拖欠工资数额相比,不足以起到震慑作用。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涉及面广,必须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一是加大处罚力度,对恶意欠薪者要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

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二是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三是开辟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简化处理涉及农民工的劳动争议程序,及时、高效地提高农民工的维权效率,降低其维权成本。

(安徽省颍上县 朱波)

普法宣传:增强农民工维权意识

之所以会出现“年年干活年年欠、年年欠薪年年讨”的怪圈,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管理不规范所致,但另一方面也与部分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有关。

如今的农民工多数为80后、90后,虽然大多有初、高中以上学历,但法律知识欠缺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由于农民工流动性大,许多人不愿意也不重视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也不注重保留相关劳动关系证据。很多农民工为图方便,甚至仅与企业签订口头合同,跳槽后再回原公司讨要拖欠工资时,部分企业不认账,导致出现劳资纠纷。由于没有劳务合同,也没有相关证据,主管部门也很难替农民工维权。

此外,由于讨薪维权周期长、成本高,且执行困难,使得不少农民工对走正常渠道讨薪望而却步。

通过加大普法宣传,让农民工知法懂法,才能提高农民工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从而在根本上解决讨薪难的基础。

首先,要提高农民工的合同意识。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发放手册、举办讲座、集中咨询等方式,多角度向农民工宣传与其相关的法律,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使他们懂得相关法律法规,重视劳务合同的签订。

其次,农民工增强维权意识。在劳动过程中,双方一旦发生劳资纠纷,农民工

可与用人单位协商处理,也可向当地劳动执法部门举报,由劳动部门监察人员协助解决,也可以到各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服仲裁,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劳动者讨要工资方式方法有多种,但作为弱势的劳动者,更应当保持冷静,切忌采取不理智的过激行为。

同时,要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力度,宣传、解答农民工普遍关心的劳动合同纠纷、劳资报酬纠纷、工伤保险待遇、人身损害赔偿等热点问题,降低法律援助启动门槛,拓宽法律援助范围,简化审批程序。

(中国海监威海支队 石志新)

健全机制:行政与司法形成联动

针对恶意欠薪事件,既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还要健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用人单位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的监督指导和备案;不折不扣地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制度,掌握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建筑开发企业和总承包企业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全面负责,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保证每笔工程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禁止以任何理由挪用、克扣、

拖欠农民工工资。形成部门联动机制。由政府牵头,人社、住建、交通、公安、水利、工商、工会等部门联动,督促并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台账,完善信息登记、考勤记录于一体的“实名制”监管系统,确保工资能够按时足额直接发给民工本人。

加强督办监管。我们吉安县委在受理劳动保障维权投诉时,按“属地管理、辖区负责”原则,本着快登记、快汇报、快立案、快查处、快结案的原则,在最短时间内处理投诉举报案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近两年来,该县受理劳动维权案件311件,以调解形式结案278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0%。

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人社部门要通过电视电话、微信、微博等,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对举报投诉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到快立快查,依据可证明劳动用工、欠薪数额的相关证据,责令用人单位或欠薪主体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并通过走访调查、指定调查、现场协查等方式,加大对欠薪案件的立案查处。

(江西省吉安县委人社局 肖子杏)